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远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接纳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规定时间送达每一位董事审阅，通讯表决截止日期为 2016 年 9 月 28 日，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1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阅并签字同意，作出以下决议：

1、审议并批准中国远洋证券简称变更之议案。

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主营业务已转变为集装箱运输和码头服务。为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定位，并为突出公司核心竞争力优势及作为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成员身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将公司中文名称由“中国

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China COSCO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变更为“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为使证券简称与公司名称保持一致，公司拟将公司 A 股证券简称及 H 股证券中文简称由“中国远洋”变更为“中远海控”，H 股证券英文简称由“CHINA COSCO”变更为“COSCO SHIP HOLD”，A 股证券代码“601919”及 H 股证券代码“01919”不变。公司董事会授权一名执行董事，待变更公司名称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分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证券交易所办理申请公司证券简称变更手续。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的要求进一步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审议并批准了关于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投资阿布扎比哈里发港集装箱码头项目之议案。（详情请参阅《关于下属公司签署哈里发港二期集装箱码头特许权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56）

特此公告。

报备文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8 日